**罪犯许世虹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16号

　　罪犯许世虹，男，一九五五年六月五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许世虹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世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5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世虹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六日(2009)闽刑执字第16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(2011)闽刑执字第47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0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(2018)闽08刑更322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许世虹于2005年11月28日上午与被害人因相邻土地纠纷而心生愤恨，乘被害人不备持刀朝其要害部位猛刺致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　　罪犯许世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9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0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8年3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56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6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世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世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